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07. 8. 13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(07)2819513

- 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1 年度執字第 2808 號詐欺案 傳票 1 件。  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本署執行 101 年度執字第 2808 號詐欺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  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 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帶同受刑人黃基宏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


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一 日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傳票

被傳人 地址	811 高雄市楠梓區常德路 243 號 7 樓	應執行 刑罰	有期徒刑二年十月
姓名	黃基宏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 58 年 4 月 22 日
案號 案由	01 年 執 字第 2808 號 詐欺 案件 媚 股		
應到 日期	107 年 9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 分	附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
應到 處所	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2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 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附近停車場有海寶、鹽埕立體停車場及立德棒球場週邊停車格。		
備註	記請 媚 股窗口報到 • 請詳閱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以免白跑一趟。 •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		
注意 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。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。電話：(07)215-2565 分機 3830		
書記官	檢察官	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	
 華	 留用	 陳建州 (媚)	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7)2161463 電話檢舉。  
 三、被傳人如罪總檢察傳票書記請與滙辦股書記官電話聯繫。  
 四、罰金及易科罰金得聲請緩衝期間，屆期並得再聲請分期繳納。